



壹 基金銷售不求人：基金概念一把抓

你是否常聽到投資人詢問：「為什麼同樣都是投資海外地區，有的基金叫境外基金？有的卻叫海外基金？」「為什麼基金還有分A、B？有Y、也有T？」「為什麼我的基金會被合併了？」「為什麼基金收取的各項費用，有的看不到，有的看得到？」「我投資的基金會被課到稅嗎？」……

如果客戶問你有關基金業者及產品的問題，你卻無法馬上回答出來，只能對客戶表示：「我再幫你查一下」，如此一來，恐怕會讓客戶對你的專業形象大打折扣。想要提升客戶對

你的信賴度，創造彼此共贏的未來，建議你可以精通及現學現用本篇的內容。

本篇主軸為「認識基金產業與產品」，將逐一介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顧公司）的產業結構、銷售人員對共同基金商品應有的認知、銷售基金時應該要注意的關鍵性問題，並提供系統性整理，讓你可以隨時溫故知新，並且有一套回答客戶詢問細節問題的標準答案，做為你銷售基金不求人的靠山。



第1章

基金產業輕鬆懂

身為銷售基金的尖兵，你至少要了解基金產業的整體架構，對整體產業有一定的認知，在與客戶交談時也好引經據典，才不會掛一漏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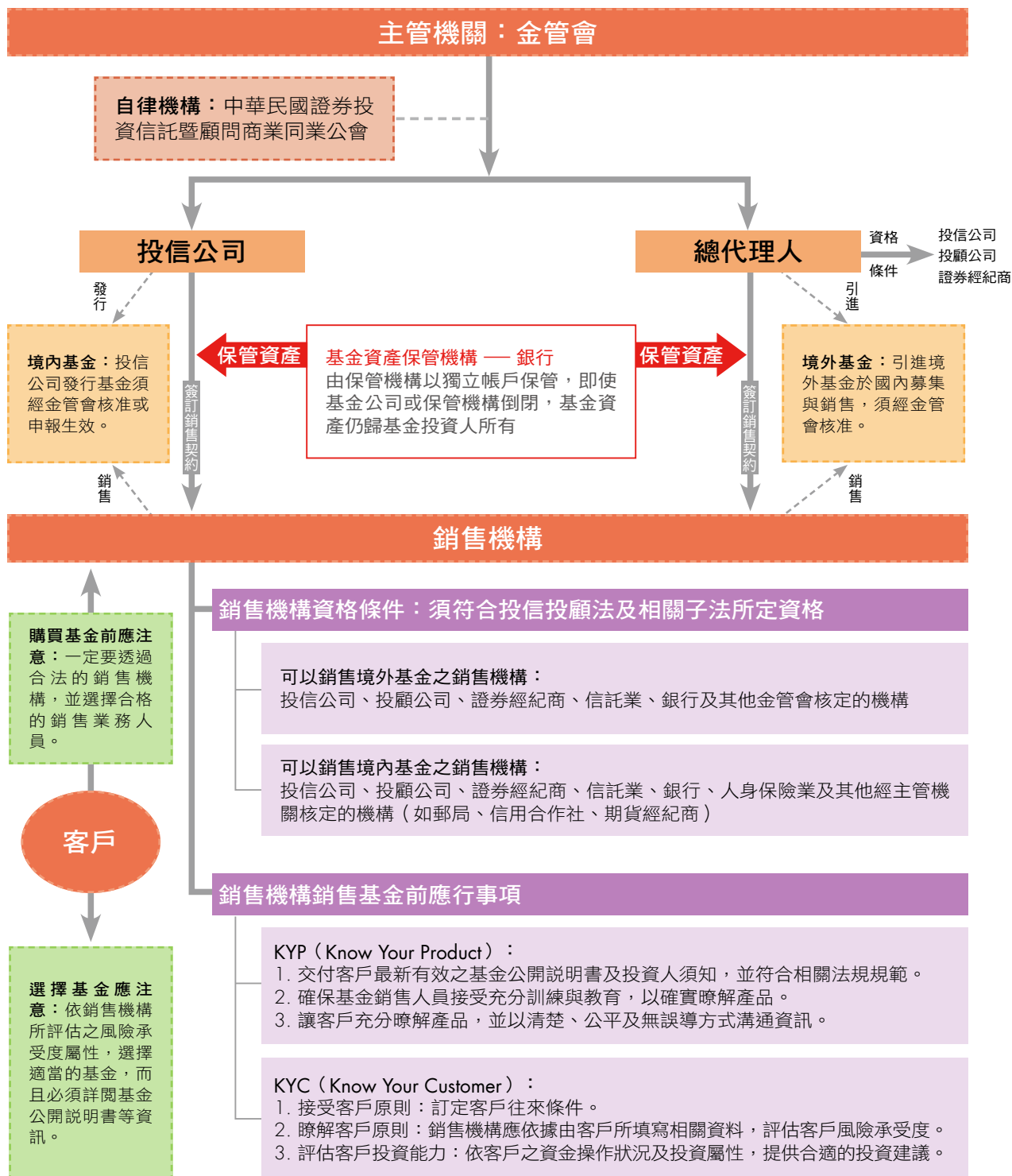
基金產業結構超入門圖解

首先，身為基金銷售人員，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簡稱投信投顧法）應該已經相當熟悉，這是行政院在民國93年頒布施行的共同基金業務規範法源，而基金產業的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只要是執行共同基金銷售業務，都必須通過考試取得投信投顧從業人員資格，才能合法銷售基金。

提供基金產品的業者，主要為投信公司及總代理人（包括投信公司、投顧公司及證券經紀商）；可以銷售境內基金的機構則有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可以銷售境外基金的機構則有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



基金產業完全圖解



對基金業者應該有的基本認識

境內基金業者

名稱	投信公司
角色	發行並操作公募或私募基金
法源	投信投顧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
註冊地	由境內基金業者在我國註冊發行
架構	由投信公司、保管銀行訂立信託契約，由投信公司發行受益憑證管理基金；保管銀行負責保管基金資產；投資人則為受益憑證所有人。
從業人員資格	投信公司辦理受益憑證的募集發行、銷售等業務人員，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6-1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的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2. 經投信投顧公會委託機構舉辦的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的業務員測驗合格。 3. 經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的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的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4. 曾擔任國內、國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1年以上。 5. 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的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投信投顧公會委託機構舉辦的投信投顧法規測驗合格。 6. 經教育部承認的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的業務人員3年以上。
主管機構	金管會
公會組織	投信投顧公會

境外基金業者

名稱	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
角色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臺的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法源	投信投顧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
註冊地	境外基金登記註冊地在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經金管會核准後可在國內銷售，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則由在我國註冊登記的公司擔任。
架構	多採公司制發行基金。基金本身即登記為公司，發行股份由投資人購買公司的股份，並行使公司組織中的各項權利，基金資產則委託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及運作。
從業人員資格	境外基金業者辦理境外基金的募集、銷售業務，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須符合相關資格，同境內基金從業人員資格。
主管機構	金管會
公會組織	投信投顧公會





什麼是非法基金業者？

境內境外基金都屬於投信投顧法所規範的業務，依據投信投顧法第6條規定，「非依本法不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第16條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

因此，未經金管會核准從事境內基金發行或境外基金募集銷售的業者，或是其他擅自從事具基金性質募集發行的非金融業者，都屬於非法基金業者。

認識國內基金產業的成員

當你對基金產業整體結構有了基本概念之後，接下來就來認識基金產業中5種成員各自所扮演的角色。

監管機構

金管會

為了健全基金產業經營與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依據投信投顧法授權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子法，以規範管理投信公司、境外基金的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金管會對投信公司之財務、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基金之募集、類型、投資或交易、保

管、資產運用範圍與限制等；對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資格條件、廣告與促銷及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銷售之資格條件、重大變動事項之申報與公告、投資顧問等，都定有明確法令規範，並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希望在周延的監理制度下，讓投資人受到相當的保障。

自律機構

投信投顧公會

為強化會員服務及自律組織的功能，並配合證券市場的發展需要，協助金管會執行相關行政委託作業，投信投顧公會在投信投顧法制定下，成為國內第一個自律機構的公會。

投信投顧公會除積極協助基金產業發揮自律

機制，協助金管會執行相關行政委託業務，也熱誠地為會員提供相關的調查、研究、諮詢、協調、推廣、宣導、訓練等服務，積極扮演會員與政府及投資大眾間溝通的橋樑。

境內基金發行公司 投信公司

投信公司就是一般所稱的「國內基金公司」。投信公司可以募集共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由公司內部的基金經理人及投研團隊擔任投資操作。如果投信公司發行投資在海外市場的基金時，限於人力問題，也可以聘請海外的投資機構擔任顧問。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投信公司、投顧公司及證券經紀商

境外基金（Offshore fund）是指登記註冊地在臺灣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的基金，經由金管會核准後可以在國內銷售。境外基金必須授權國內合格的機構成為臺灣地區唯一的總代理人，負責其基金的募集與銷售，並

提供投資人必要的資訊。

投信公司、投顧公司及證券經紀商等，若要申請擔任銷售境外基金的總代理人，必須符合金管會訂定的條件。

基金銷售機構 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等

在銷售方面，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基金產品，可以自行銷售，或是透過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等機構進行銷售。而總代理人引進的境外基金，則可透過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

經紀商、銀行或信託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等進行銷售。

投資人可以從更多元的投資管道中，比較不同銷售通路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選擇適合自己的申購管道。



投資人最想問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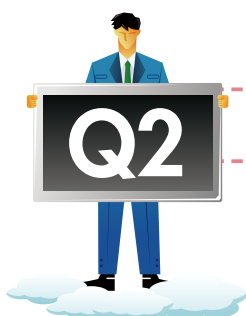


到底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有何不同？

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的主要差異在於基金的發行所在地。境內基金是指在國內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的機構所發行的共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而境外基金則是依據投信投顧法第5條定義為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的基金，也有人將境外基金（Offshore fund）翻譯為「離岸基金」。

境內基金、境外基金超級比一比

境內基金	比較項目	境外基金
國內投信業者	發行者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金管會	主管機關	● 境外基金註冊當地主管機關 ● 在國內銷售時，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臺灣	註冊地	國外
以新臺幣為主	計價幣別	國際主要流通貨幣，以美元、歐元為主
須為金管會核可的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限定之外國證券市場及有價證券種類、符合信評規定之債券、經核准之境外基金等。	投資標的	須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包括：衍生性商品及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須符合規定比例、不得投資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投資標的等。
法規對不同類型基金訂有明確的投資比例及限制。	基金種類	境外基金種類依基金註冊地相關法規規定，部分國家僅對基金投資限制做原則性規範，未再明定基金種類及所適用的特定投資限制。
主要有申購手續費、基金經理費、銀行保管費、短線交易費、受益人會議費用等。	費用	● 除左列項目外，尚可能有分銷費、買賣價差、行政費用、反稀釋費用、績效費用等。



境外基金與海外基金的差異何在？

投資國外的金融市場已是投資人重要的選項，投資人可能會在接收基金資訊時，因名詞不統一的情況而產生混淆，例如海外基金與境外基金聽起來都一樣。然而，對於共同基金而言，「境內、境外」（Onshore vs. Offshore）指的是基金發行公司的註冊地，「海外、國內」（Overseas vs. Domestic）則是指基金資產的投資區域。

「境外基金」是指在一國境外設立的基金，在國內銷售須透過投信公司、投顧公司等總代理業者代理銷售。「海外基金」則是指基金資產主要投資在本國以外地區的股票、債券等標的，美國的基金業者若是發行臺股基金，對美國投資人來說，就是「海外基金」。

投資人若要從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中搜尋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海外基金，請在首頁上方點選「統計資料／境內基金各項資料/明細資料/基金資料彙總/基金資料彙總表-明細」，在「類型」中找有「跨國投資」字眼的基金資料即可。

早期受限於法令規定及國內投信公司的能力，一開始未能發行投資國外的基金，因此基金業者、分析人員或媒體常將海外基金與境外基金混為一談。隨著基金相關法令的開放，以及投信公司與國外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投信公司的國際投資能力提升，投信公司募集發行的海外基金已成為市場的主力產品。基金銷售人員有必要在對客戶解說時，區分清楚海外基金與境外基金的不同。



如果境外基金公司倒閉了，投資人該怎麼辦？

境外基金與境內基金對於基金資產的管理與保管都是分開的，基金資產都是隸屬於基金投資人（境外基金為股東身分、境內基金為受益人身分），獨立存放於基金資產保管機構之中，因此，即使境外基金公司倒閉，投資人仍可按一定流程取回個人的投資金額。

我國自民國94年8月2日正式實施「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後，在國內投資合法登記的境外基金，若遭遇境外基金機構倒閉的情況，該基金的總代理人依法須負起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贖回等相關事宜。

因此，唯有投資合法的境外基金，才能在不幸遭遇此一問題時，獲得必要的保障與協助。所以，基金業者須負起協助客戶辨認合法的基金產品與銷售行為責任，可免於客戶受害，又可擴大業績，可謂「雙贏」。



專案核准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的意義與風險為何？

基金管理公司為因應市場快速劇烈的變化，在達到避險或增加投資效率的目的下，使用衍生性商品（包含選擇權、期貨、交換、交換選擇權、信用違約交換、證券化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進行投資。現行國內法令針對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的部位有其限制。

金管會與投信投顧公會借鏡歐盟的UCITS指令及實務，允許個別基金在金管會嚴謹的審核機制下，得申請專案豁免衍生性商品部位限制，使基金操作更有彈性，更能應付市場的變動。同時，基金管理公司須以風險模型監控整體基金風險，適時調整部位以確保風險於控制範圍內，並依金管會的要求，定期申報風險相關資訊，以保護投資人權益。



法令規定上對於共同基金的管理有哪些要求，以加強對投資人的保障？

共同基金雖是大眾將資金委託給專業機構操作，但專業並不是基金公司自己說說、老王賣瓜就可以當一回事，其資格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共同認定標準。怎麼樣才算專業？金管會皆訂有相關法規，讓基金公司在基金操作原則，如「分散投資」、「資產獨立」、「防止利益衝突」、「資訊透明」、「人員專業」等要求上，都有準則可循，茲簡述如下：

1 分散投資

任何投資工具都是用來追求獲利。但共同基金不同於股票等直接投資工具之處，在於共同基金應更注重風險管理。分散投資，就是控制投資風險的重要方法之一。

共同基金是集合眾人的資金，且要應付平時投資人的申購及贖回，因此分散投資除了避免單一標的或少數持股的集中風險外，也可以在應付申購贖回時，降低對市場的影響，避免提高操作成本或減損投資報酬，並維持適當的流通性。

以境內基金而言，法規即明訂有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的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也不可以超過該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10%。此外，組合型基金也規定至少應投資5個以上子基金，且每個子基金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組合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的30%。目的即在於強制基金分散投資，給予基金投資人在分散投資上，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保障。境外基金亦會依循基金經理的投資政策及基金註冊當地主管機關的規範，基本精神是相同的。



2 資產獨立

基金投資人之所以可以安心持有共同基金，不必擔心基金因為投信公司本身的債務出問題而受波及，就在於資產獨立的精神與制度設計。投信投顧法第21條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的基金，與公司本身及基金保管機構的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且其自有財產所負的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做任何請求

或行使其他權利。

實務上，每個基金都獨立設有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帳戶，來落實資產獨立的執行。因此投資人可以發現，在申購基金時，匯款帳戶是以該基金為名義，而不是匯到基金公司或保管銀行，更不是任何個人或公司的帳戶。

3 防止利益衝突

共同基金業務掌握龐大的投資客戶資金，為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除了有各基金公司應秉持善良管理人注意、以具專業度之謹慎方式管理客戶委託資產之自律規範外，各基金公司也設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以防止與受益人或客戶產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同時主管機關也訂立法規從外部監督。

以國內的法規為例，設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範基金在從事投資時應遵守的規定及禁止發生的行為。例如規定A基金公司運用基金資產時，不得投資於A基金公司或與A基金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這裡所謂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的是與A基金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或是A基金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5%以上的股東；或者是上述人員、A基金公司經理人與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配偶關係者。（見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如此嚴謹的規範，為了就是防止可能產生圖利特定人士之行為，而危害到基金投資人的利益。

在個人方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也明列有基金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投信公司的發展與投資客戶的利益。

藉由法規力量防止利益衝突發生，例如包括基金經理人在內及對與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管理、交易相關消息有所接觸之人員，都不可以透過自己、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人頭帳戶，交易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若買賣其他有價證券也須於事前申報並取得獲准。此外相關從業人員對於職務上的行為，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尚有其他詳盡的規定，要求從業人員不得影響受益人、客戶的權益或基金公司的經營者。一旦發生類似違規違法行為，可施以停職、解職、罰款，乃至刑責的重處。

4 資訊透明

基金經理人雖然不可能將其投資的想法、操作細節一五一十透露給投資人，但是投資共同基金的好處，就是除了每天有淨值可以隨時參考，還有定期的相關資訊可以事後追蹤。監督方面，金管會除了會定期檢查投信公司及境外基金總代理的業務，確保其善盡忠實義務維護投資人權益，也規定相關揭露事項，讓投資人可以安心參考。

以境內基金為例，每週要公布基金持股類別、債券投資比率等；每月公布基金前五大持股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要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其他尚有基金各項費用、週轉率等資料（以上資訊可透過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各家投信、總代理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基金月報等取得）。

透過這些資訊，投資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

接下頁

監控基金是否符合自己的投資規畫、基金經理人的操作是否符合基金投資目標，並進一步判斷基金績效不佳是否只是一時現象而該繼續持有；抑或雖然績效比其他同類型基金來的好，卻付出過高的成本。

基金公司在經營上，可能會影響到投資人權益的項目，法規也要求須適時揭露，以提供投資人及時的保障。因此基金投資較其他投資工具有更佳的透明度。

5 人員專業要求

一如選舉要選賢與能，既然投資人要將辛苦賺來的錢委託給共同基金來管理，當然得找具備充足專業的人士。對於境內基金經理人的資格，法令上基本要求有：擁有「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擔任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3年以上者；或「投信投顧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2年以上者等。

當然上述只是基本要求，未符合資格者是無法在基金公司擔任操盤工作。而投資人

可進一步透過基金公司所公布的資料，對基金經理人學經歷的完整性、專業資歷的長短（例如期間是否涵蓋完整的景氣循環），對照過往操作基金的績效，並與大盤及同類型基金比較，做進一步的判斷與篩選。

境內外基金的銷售人員，如投資顧問、銀行理專、壽險顧問等，雖然與基金的投資無關，但由於是大多數投資人接觸並取得產品訊息的第一道、甚至是唯一的來源，因此其資格在投信投顧法規也都明確規定執行業務前必須具備「投信投顧業務人員」等相關資格。

購買非法基金 風險加倍

已有多年投資經驗的黃先生參加了一場投資理財說明會，主講人一直強調報酬率優厚，並且舉證歷歷，黃先生因而決定每月拿出500美元定時定額投資。

黃先生向來勤做投資功課，因此他也勤於諮詢基金的投資狀況，不過，投資之後，他才發現該公司理財人員的說詞跟自己理解的不太一樣，而且前後不一，感到

不安的黃先生決定贖回基金。

這時，該理財人員卻告訴黃先生贖回基金要扣掉高額手續費，勸他不要中斷投資，心有不甘的黃先生一狀告到金管會，可是經金管會查證之後，卻發現黃先生投資的商品是透過某某國際顧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非合法的境外基金銷售管道，因此，大幅提高黃先生取回投資金額的困難度。

如果不想和黃先生一樣，可能落得血本無歸的下場，基金投資人必須要體認到，沒有必要冒高風險，向不合法的基金銷售業者購買未經金管會核備的非法基金，即使該基金在境外是合法成立的也一樣。

判斷合法、非法銷售機構的3個原則

因此，建議在投資基金之前，應先判斷是否為合法的銷售機構及基金產品。以下提供3個簡單的判斷原則：

原則 1 除銀行外，多數合法的銷售機構全名都有「證券」二字

目前可以銷售境內基金的機構，包括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可以銷售境外基金的機構，則有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

投資人可以從公司的名稱初步判斷銷售機構的合法性，因為，所有基金的銷售機構中除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

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如郵局、信用合作社、期貨經紀商）之外，其他的銷售機構公司全名都必須含有「證券」兩個字才是合法的，因此，如果你看到以投資公司、顧問公司、財務顧問公司、企管顧問公司等為名的機構，從事共同基金的推介、銷售、顧問，即使該公司是經濟部合法登記的公司，仍是違法從事基金業務。

原則 2 上投信投顧公會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

請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確認該銷售機構或是所銷售的基金是否已經金管會核准。合法的投信公司、總代理人或基金銷售機構，若其所銷售的基金未經金管會許可，仍屬於非法行為。

原則 3 上述情況都無法確認時，請向金管會檢舉

如果仍無法確認或懷疑是非法的基金銷售機構，建議投資人可以直接向金管會或司法單位檢舉。



向金管會或司法機關檢舉的方式？

金管會申訴專線：0800-869-89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線：02-2917-7777；0800-007-007



這樣教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臺灣合法銷售基金及合法銷售機構



查詢合法投信公司及 總代理業者的3個步驟

- Step 1** 請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Step 2** 在首頁左側「宣導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專區」點選「查詢合法業者」/「合法基金銷售機構名單」。
- Step 3** 進入此專區，即可查詢到合法投信公司及總代理業者。



查詢是否為臺灣合法 銷售基金的3個步驟

- Step 1** 請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Step 2** 在首頁左側「宣導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專區」點選「查詢合法業者」/「合法基金銷售機構名單」。
- Step 3** 查詢是否為合法境內基金，請點選「查詢合法基金」中的「境內基金」，進入網頁後，即可查詢是否為合法境內基金；查詢是否為合法境外基金，請點選「查詢合法基金」中的「境外基金」，連結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在「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下的「基金查詢」處，輸入查詢基金名稱。



查詢是否為合法基金 銷售機構的3個步驟

- Step 1** 請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 Step 2** 在首頁左側「宣導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專區」點選「查詢合法業者」/「合法基金銷售機構名單」。
- Step 3** 進入此專區，即可查詢到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的合法基金銷售機構。





第2章

你必須知道的基金概念

「投資基金為什麼會有短線交易費用？」「什麼是相對報酬基金？什麼是絕對報酬基金？」「我的基金投資風格是屬於哪一種？」「哪裡可以算出或看到基金淨報酬率？」「我的基金會不會被課到最低稅負？」「為什麼有的基金要課稅？有的好像不用？」……

相信我，會問這些問題的客戶絕對不是「奧客」，可能他真的不懂，也可能他在考驗你的專業程度，「魔鬼都藏在細節裡」，下面就來了解基金商品的分類、費用、淨值計算、收益來源、稅負等相關概念（以下探討內容不包含私募基金），增加回覆客戶問題時的專業度。



看圖了解基金的種類

正確合適的基金分類，可以協助投資人有效的進行基金資料查詢、蒐集、績效評估與比較。

例如，金管會為了確保國內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基金能有明確的投資方針與範圍，讓基金經理人不致於只憑自由心證去操作基金，因此，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有明文規定9種基金的種類，包括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組合型基金、保本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的基金。同時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中也明確規範每種基金的投資範圍。

至於境外基金的分類，通常以國際權威基金評等機構所制定的分類方式作為依據，各類基金的投資內容亦有明確定義，如果投資內容出現重大的改變，也必須通知基金投資人。目前在國內可以合法銷售的基金數目已高達1,999檔，其中包含境內基金997檔及境外基金1,002檔（資料截至：111年2月底，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SITCA），依其投資標的、區域及屬性，簡單區分如下頁。



根據以上分類，也許你會問：「什麼是相對報酬策略基金？什麼是絕對報酬策略基金？什麼是總回報策略基金？什麼又是生命週期基金？」

1. 「相對報酬策略基金」(Relative Return)，常以績效超越特定市場指標或同類型基金為目標，投資標的所涵蓋的市場通常為該市場指標或指數，例如臺灣加權股價指數、科技類股指數等。

2. 「絕對報酬策略基金」(Absolute Return)，指的是以追求一定期間內（通常為1年）達成基金正報酬或以超越某一報酬率為目標的投資策略，但不保證保本或獲利。「絕對報酬策略」通常較著重於投資風險的控管，而非與市場指標或同一類型基金作比較，以期達到不論市場多空皆能達成正報酬的投資目標。

3. 「總回報策略基金」(Total Return)，通常指的是在一定期間內（通常為3~5年）達成一定年化目標報酬率之投資策略。與絕對報酬策略基金不同之處在於一般而言總回報策略基金較注重於目標報酬率的達成，而絕對報酬策略基金通常較著重於風險的控管，因此，通常絕對報酬策略基金的年化波動度會小於總回報策略基金。

4. 「生命週期基金」(Life Cycle)，隨著年齡的增長或是接近退休目標年齡，投資者可承受的風險也跟著降低，生命週期基金即遵循此概念，隨時間經過逐漸調整資產配置模式，也就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風險。生命週期基金可透過組合式基金(Fund of Funds)或是直接配置股債的方式進

行操作，雖然股債配置的比例不同，但無論如何，逐年降低投資風險的原則是不變的。

生命週期基金的類型可以是目標日期形式（Target Date）或是以積極、穩健、保守的配置形式（Target Risk）；目標日期是指預定退休(或是有資金需求)的年度，投資組合會隨著退休(資金需求)時點的靠近，主動降低高風險資產的比重。通常年紀愈長的投資人會選擇與現在愈接近的目標日期基金做投資，積極、穩健、保守的配置形式則是採取固定比例的股債配置，通常愈積極的組合會有較高比重的股票部位，愈保守的組合則會有較高比重的債券部位。

至於以上各種基金的操盤策略，哪個比較好？並沒有定論，投資人應該依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與意願，同時在了解該基金產品的波動屬性後，再來決定要選擇的策略與標的基金。

搞懂基金名稱後面的英文涵義

法人大戶或小額投資人，投資基金的金額大小有別，而且投資時間長短不一，有人一放就是數年，有人喜歡波段進出，因此基金投資人對於基金費用會提出不同的條件要求。另外，有人希望基金有配息，有人則喜歡配息直接滾入再投資，不要領取出來。

基金公司為了因應以上不同的需求，在

同一檔基金中，會依投資人的類型與不同的需要，在基金中發行不同的基金股份類別（Share Class），同時為了標示同一檔基金不同的費用、配息條件，基金公司會在基金名稱後面加上英文字母做為區隔。

但是，不管基金名稱後面加的是A、B、C、I，只要是同一檔基金，該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都一樣。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如果基金股份類別只有一個英文字母，則該股份類別的獲利，將會全數反應在基金淨值上。然而，細心的投資人會發現，除了英文字母外，有時還會出現一些英文縮寫，如「acc」代表的是收益累積不分配、「dis」代表的是收益分配，「md」代表的是月配息，這些縮寫的出現，只是為了要讓投資人可據此得知配息條件。除此之外，如果在貨幣代碼之後加上「hdg」，則代表是該幣別的避險股份。

然而，以上所述只是一些舉例，並無法涵括所有的狀況，且各家基金公司都會有自己的基金股份條件及標示方式，因此要了解基金股份類別英文字母所代表的涵義，最好還是向投信公司或該基金公司的總代理人或是向銀行理專洽詢，或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正式文件。基於實務上的考量，每一檔基金未必會發行所有的股份；有些在海外發行的股份，也未必在臺灣進行銷售。

基金公司會針對不同投資金額及資格的投資人，設計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不勝枚舉，各家基金公司的分類也不相同，為了使投資人有較全面性的了解，以下將會針對不同類型的投資人，介紹相關的股份類別，期能讓所有的投資人在數千檔基金中，選擇適合自己的股份類別從事投資。

1. 設計給一般投資人為主的基金股份類別

與法人機構投資人相比，一般投資人的投資目的通常較為多元、交易門檻較低、交易次數較為頻繁，所以提供給一般投資人的股份類別，相關費用的收取水準通常會較高。



同時，為了滿足投資人不同的投資需求，基金產品在設計上的分類也會較細，以便於投資人挑選所需要的股份類別來投資。為便於了解，我們將以下列三個方式，就常見類型來進行類別說明：

類型① 依手續費的收取時機區分

一般在申購基金時，會在一開始就支付申購手續費。這一類型的股份類別，也是市場中最为常見的股份類別。

不過，也會有投資人選擇在基金贖回時，才支付申購時該付的手續費（即後述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這一類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類別通常稱為後收型股份類別。

類型② 依配息與否來區分

當投資人要進行長期投資，或是不要求基金配息時，就可以選擇不配息的基金。不過，如果投資人是為了退休後生活的正常開銷做準備，或是需要有固定現金收益，就會希望在投資基金之餘，也能有現金流入，以因應人生中不同的需求，此時就可以選擇配息的股份類別。

類型③ 依發行幣別來區分

配合投資人手中資產與外匯的需求，基金也會發行不同計價幣別的基金，除了常見的新台幣與美元外，也有澳幣等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

2. 設計給法人機構投資人的基金股份類別

法人機構投資人，如退休基金、組合基金、上市櫃公司……等，投資目的多是為了追求長期的資本利得，對於股份類別的選擇較為單一，而且大多不強調配息，進出次數也較少，因此基金公司會針對這一類型投資人，設計費用水準較低的股份類別，相對來說，基金公司對法人機構投資人的最低投資金額要求也較高，通常高達數百萬美元或歐元。

投資基金看得見與看不見的成本

投資基金的成本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投資人交易時須自行額外負擔的成本，通常包含申購手續費、銀行信託管理費、轉換手續費，有些基金公司也會收取贖回費用，投資人在基金銷售資訊中都會清楚看到這些費用的數字；第二類則為隱含的費用，包含基金經理費及銀行保管費，這部分的成本，將會直接反映在基金淨值上，再由基金持有人共同分擔，投資人可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查詢到相關資訊。

1. 基金交易時須額外負擔的費用

針對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時看得見的成本，也就是在交易發生時，投資人須額外負擔的費用，共有7項費用，以下逐一說明：

1 ▶ 基金申購手續費 ▶ 另外向投資人收取 Sales Charge

申購手續費是指買入基金時須支付的費用。一般而言，基金多為申購時即收取手續費。以目前臺灣市場常見的手續費而言，債券型基金多在1~2%間，股票型基金多為2.5~3%，但實際收取的手續費費率則依各公司規定及銷售機構優惠活動而定。

至於投信公司發行的境內基金，通常手續費較低，費率在1.5%以內，部分投信公司為了促銷，會在某一特定期間內推出基金申購零手續費的優惠活動。為了方便投資人申購基金，同時節省基金公司或銀行的人力成本，許多基金銷售機構也會推出網路申購服務，通常投資人自行上網申購基金，也多可獲得基金申購手續費的優惠折扣。

2 ▶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 另外向投資人收取 CDSC,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s

在市場上也可以看到收取「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通稱「後收型」）」的股份類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的費率舉例說明

投資年期	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率
不滿1年	4%
1年（含）以上不滿2年	3%
2年（含）以上不滿3年	2%
3年（含）以上不滿4年	1%
4年（含）以上	0%

註：假設約定投資年期4年。
注意事項：基金公司依持有期間長短收取不同比率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時，該費用將自基金贖回總額中扣除。

別基金，這一類基金的特色為投資人在申購基金時不須支付手續費，只要投資時間超過特定年限（通常3～4年不等），投資人即可完全免除須額外負擔的申購手續費；不過，如果在特定年限期滿前中途贖回該股份類別基金，則投資人仍須支付一定費率的「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

3 ▶ 贖回費／買回費 ➡ 贖回時內扣 Redemption Fee

贖回費或買回費，指的是在贖回基金時額外收取的費用，多數基金公司在收取申購手續費後，不會再收取贖回費，但少數基金公司仍有相關的費用。贖回費的收取方式有外收與內扣兩種，外收方式為在投資人取得贖回價款時，依照贖回價款的一定比例或是固定金額，額外支付一筆費用，內扣的方式則依照賣出的基金淨值酌收0.5%～1%的相關費用，費率請以各家基金公司的實際狀況為準。由於該費用直接從贖回價款中扣除，容易被投資人所忽略，因此在投資基金時需留意是否有相關費用。

4 ▶ 轉換手續費 ➡ 轉換時內扣或外加 Switch Charge 或 Transaction Fee

轉換手續費只有在轉換基金時才會發生。如果投資人想要變更投資標的，只要是同一家基金公司旗下的基金，就可以利用基金轉換的方式來減少交易成本。

有些基金公司的基金轉換手續費是內扣

的，也就是說，該基金在轉出轉入過程間無形中單位數就變少了；有些基金公司則是採用外收的方式計收；有些基金公司訂有手續費的金額上限，例如新臺幣5,000元。除了基金本身的轉換手續費之外，銀行也會酌收約新臺幣數十元至數百元的轉換手續費。



進階說明

採取內扣方式（賣出時的淨值會較當日低0.5～1%），而且並非所有的基金公司都有此項費用，因此常會被投資人忽略了，選擇基金時可要特別注意。

5 ▶ 短線交易費 ➡ 贖回時內扣 Short-term Trading Fee

多數基金經理人操作是以長期投資為目標，若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損害基金績效表現，甚至增加交易費用，影響其他現有基金持有人的權益。為防止此種行為，或將基金受益人傷害降至最低，部分基金公司訂有短線交易費規定。

基金不適合短線交易，因此投資人如買賣基金的期間過短，會被認定是短線交易。有些基金公司會在基金贖回時收取一筆費用，並將此一費用歸入基金資產。至於短線交易的認定，則依不同基金公司而

有不同的定義，通常是指投資人持有基金的期間小於7~90天不等。

6 ▶ 反稀釋費用 ▶ 針對鉅額交易投資人收取 Anti-dilution Fee

部分基金公司訂有反稀釋費用（稀釋調整費用）規定。這是指當基金出現鉅額交易，基金經理人為了應付大量進出的現金而必須進行有價證券交易時，此時有關交易或其他成本並未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基金受益權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被稀釋。

當發生這種情況時，基金公司將可採取波動定價機制，針對鉅額交易的基金投資人收取反稀釋費用（稀釋調整費用），即當申購／贖回資金超過基金資產規模一定比例時，便收取固定比率費用，以保護原本的基金受益人權益，至於收取適用情況則依每家基金公司而不同。

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的基金，若於鉅額申贖時採調整淨值，並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的投資人者，則該淨值將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的投資人，不論其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7 ▶ 銀行信託管理費 ▶ 贖回時內扣 Bank's Custody Fee

目前投資海外基金大多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辦理，因此大部分銀行自第2年起，每年會酌收大約0.2%的信託管理費，但實際費率及收費方式仍應依各家銀行的相關規定為準。

若是透過銀行申購基金，一般銀行規定投資期間超過1年，在贖回時即會收取信託管理費，一般費率為累積投資金額的0.1~0.3%，並有最低費用規定（新臺幣100~500元）。

2.基金交易的隱形成本（反映於淨值上）

針對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時看不見的成本，也就是直接從基金資產內扣取，投資人不須額外負擔的費用，共有5項費用，以下逐一說明：

1 ▶ 基金經理費 ▶ 每日按比例從淨值內扣 Management Fee

「經理費」這筆費用是供基金公司投資、營運與管理之用，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給付。基金公司會根據公開說明書所定的一定比率收取管理基金的報酬，並且自動從每日淨值（NAV）中扣除，投資人並不須另外繳付。

各類型基金經理費收取標準概況（年率）

貨幣基金	債券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全球股票型、 工業國家股票型基金	新興股市、區域型股市、 單一國家股市基金
0.15~0.50%	美國地區債券 0.50~1.25% 新興市場債券 1.00~1.80% 非投資等級債券 (原名稱高收益債券) 0.80~1.80%	0.85~2.00%	0.50~2.00%	約1.00~2.50%

資料來源：以上數據為理柏（Lipper）提供。實際收取費用須依照個別基金公司與銷售機構的規定。

影響基金經理費高低的主要因素是基金的類型，如果該基金類型的操作困難度較高、投資地區的資訊取得較困難或研究成本較高，也會收取較高的經理費用。一般來說，經理費的收取以貨幣市場型基金最低，債券型基金居次，再來才是股票型基金。

2 ▶ 銀行保管費 ➡ 每日按比例從淨值內扣 Custodian Fee

「保管費」是付給負責保管、處分基金資產的保管機構（通常為銀行）的費用，是從基金資產中自動扣除，投資人不須另外支付。境內基金、境外基金的收費率約為0.1~0.3%。

3 ▶ 其他費用 ➡ 每日計算，每月自淨值中扣除

其他費用包括行政費用（Administration Fee）、維護費用（Maintenance Fee）、註冊單位服務費（Service Fee），基金公司每年會自淨資產價值中扣除平均不超過一定比例的維護費用或行政費用，每日計算，且按月自基金資產中扣除。

不同的基金會酌收不同的維護費用或行政費用，其中可能包括：

- ❶ 運用基金所產生的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❷ 基金應支付的一切稅捐；
- ❸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產生的費用；
- ❹ 基金為行使股東會的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的代理投票費；
- ❺ 基金清算時所產生的一切費用。



4 ▶ 分銷費用 ➡ 每日從淨值內扣 Distribution Fee

常見於境外基金中，該項費用有時又稱為12B-1費用，是以美國證期會的法條號碼命名，該項條款允許基金行銷的費用轉嫁至基金當中，支付方式以年費平均分攤於基金的交易日中，反映到基金淨值的報價上，因此，投資人不須再額外支付，在盧森堡、美國及愛爾蘭這些較常見註冊國家的後收型股份類別基金，均有可能收取行銷費用，各基金公司之細節規定或有不同，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為準。目前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境內基金並無此項費用。

5 ▶ 績效費 ➡ 從淨值中內扣 Performance Fee

部分境外共同基金訂有績效費的規定，一旦基金的績效表現突出，當每單位基金資產淨值在該投資經理人執行投資期間內的漲幅，超過同一期間內相關績效指標的漲幅時，投資人願意依照契約約定的方式與比例，撥出部分獲利與資產管理者共享，提供讓資產管理業者更積極創造獲利的誘因。

這筆績效費將在投資經理人委任期間內，分別就該基金的各績效期間逐日計算並累計，任何應付的績效費用，將於基金經理人委任期終止時全額付清。

績效費的收取標準，依照各基金公司的規定而有不同。同一股份類別的每單位基金資產淨值也許會有不同，同一基金內不同股份類別的績效費應分別計算，因此，績效費金額也會不同。此外，任何績效費用的計算，都必須經過基金保管暨受託機構的確認。

至於境內基金，公募基金依法不得收取績效費；私募基金，則得收取績效費。

你必須了解的基金淨值常識

有時候，最簡單的問題卻最難回答，你是否曾被投資人問過：「月配息基金的孳息是怎麼來的？會不會是投資基金的本錢來配的？」、「境外基金要獲利多少才會被課到最低稅負？」、「網路銀行上顯示的基金報酬與基金淨報酬差別在哪裡？」、「該選美元計價，還是歐元計價好？」……建議你在回答相關問題之前，先精通基金淨值的相關常識，面對客戶時才能有全盤的說明，以免被客戶嫌「落漆」。

1. 計算基金淨值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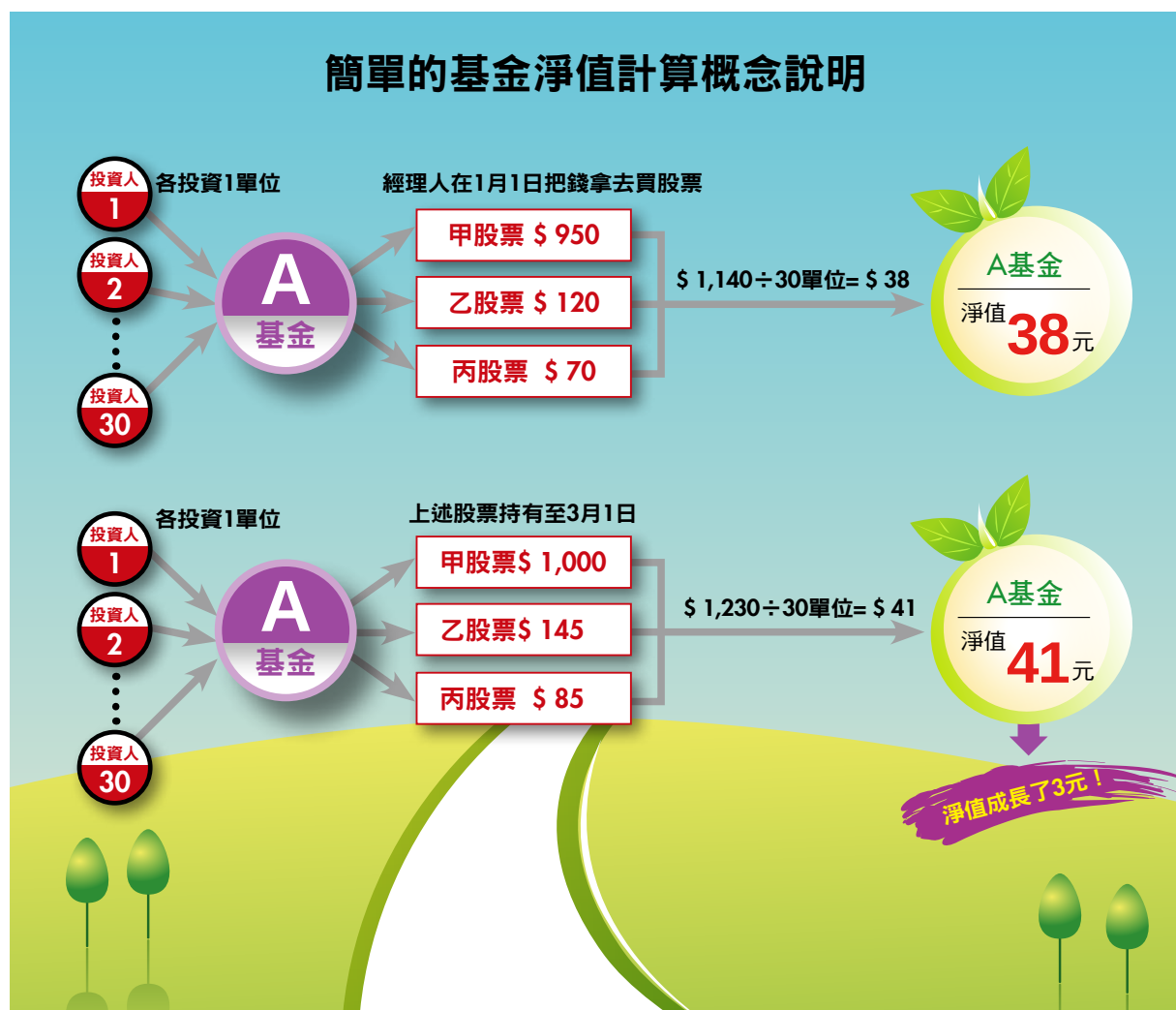
共同基金所擁有的資產，是根據市場收盤價計算出基金的總資產價值，在扣除基金當日的各類成本及費用後（即前文所提相關的隱含費用及基金從事證券交易時所產生的手續費用等），所得到的就是該基

金當日的淨資產價值，再除以基金當日所發行在外的單位總數，即得出每單位基金的淨值。

以下舉例說明簡單的基金淨值計算（不考慮各類成本及費用）：假設「A基金」是一檔臺灣股票型基金，基金經理人把30位投資人各投資一單位的錢拿去買甲股票、乙股票、丙股票，1月1日當時，甲股票的股價為950元、乙股票120元、丙股票70元，基金的總資產為1,140元（\$950

+ \$120 + \$70 = \$1,140），因為總共有30單位，所以1月1日A基金的淨值為38元（ $\$1,140 \div 30 \text{單位} = \38 ）。

2個月後，甲股票上漲至1,000元、乙股票145元、丙股票85元，因此，基金的總資產為1,230元（ $\$1,000 + \$145 + \$85 = \$1,230$ ），淨值也就成長至41元（ $\$1,230 \div 30 \text{單位} = \41 ）。



2. 基金的計價幣別及匯率避險

用來計算基金每天的淨值及投資人申購、贖回基金所使用的基準貨幣，稱為該基金的計價幣別。基金的發行機構會根據投資人主要使用的貨幣及投資標的主要交易的貨幣來訂定計價幣別。

投信公司發行的境內基金大多以新臺幣計價，但也會考慮投資標的或市場需求而提供以美元等外幣計價的基金讓投資人選擇。

同一檔境外基金也會發行幾個不同計價的幣別讓投資人選擇，例如美元、歐元等國際主要流通貨幣，也可以看到英鎊、日圓、新加坡幣、澳幣、紐幣、南非幣及人民幣等計價幣別。

有的投資人希望匯率變動不要影響到投資基金的報酬率，基金公司因此發行匯率避險的股份。以日本股票基金的歐元避險股份為例，持有歐元的投資人投資日本股票基金時，選擇有歐元避險的股份，就不用擔心日圓兌歐元貶值時產生投資匯兌損失。但相對的，當日圓兌歐元升值時也不會有匯兌收益。



匯率會變動，有變動就會有損益，除了基金投資標的本身的漲跌之外，當一檔基金有多種計價幣別可選擇時，投資人也會產生計價幣別匯率走勢會不會影響基金報酬率，以及要選擇哪一種幣別比較好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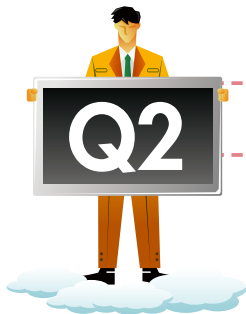
投資人最想問的問題



投資不同計價幣別之基金是否會影響其投資總報酬率？

匯率風險也是投資境外基金、海外基金的風險，這部分的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投資人持有的貨幣（例如新臺幣）跟其所投資基金之資產計價貨幣若為外幣時（例如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而不是計價幣別。

例如：用新臺幣作為績效計算根據的王先生買進一檔日本股票基金，該基金是用美元計價。雖然王先生必須先將新臺幣換成美元來申購該日本股票基金，但最後王先生贖回基金時，仍是換回新臺幣來計算投資報酬率，在這種情況下，美元兌新臺幣的匯率變動，並不會影響王先生投資該基金的績效。會有影響的，是王先生投資期間新臺幣跟日圓的匯率變動：如果日本股市上漲、日圓兌新臺幣升值，王先生可以賺到股市上漲及匯率升值雙重增值，但如果日圓兌新臺幣貶值，產生匯率虧損，就會抵消一部分股市上漲帶來的基金淨值成長。除非基金有做匯率避險，不同計價幣別的同基金，換算為新臺幣的報酬率應該十分接近。



何謂短線交易防制？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反稀釋機制？

共同基金的主要功能在於，藉由專業操作與集合資金的架構讓投資大眾方便進行長期投資。對於偏好短線操作者，或喜愛利用全球市場交易時差、特殊市場狀況尋找套利、賺取價差機會的投資客，如果意圖透過共同基金來執行這些投資機會，既對該基金既有的投資人不公平，也不利於基金操作。

此外，如果突然有鉅額的申購贖回金額發生，有可能讓該基金發生處理投資交易困難、成本提高或稀釋報酬。基金公司多會設計因應措施以防制上述狀況，或補償既有基金投資人。這些設計可能是針對有上述行為的客戶，如透過短線交易規定及反稀釋機制，加收申購或買回費用；也可能是針對特殊市場狀況的發生，啟動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對所有投資人調整基金淨值。

基金投資人除應避免透過基金來進行短線交易、或企圖賺取短線價差外，亦應充分瞭解相關規定，因為即使無此企圖，但也可能因為申購贖回行為類似受規範條件，而受到相當的處理。且各家基金公司的相關規定不盡相同，因此，基金投資人為保障自身利益，應詳細了解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是否有相關規定及說明。各銷售機構網站也多有公布彙集整理後的各家基金公司相關規定，供客戶查詢。

1 短線交易防制

基金公司可透過收取買回費用，甚至拒絕新增申購等措施防制短線交易行為。並且會在公開說明書明訂基金短線交易的認定標準及其買回費用收取的最高比例規定，一般而言，收取的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高於2%，短線交易的認定標準則不少於7日。對交易行為符合該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的受益人，扣除基金短線交易的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

在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的前提下，銷售機構也必須與基金公司約定配合執行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的應辦事項，如對短線交易及延遲交易的處理及拒絕短線交易投資人的新增申購。境外基金部分須視各基金公開說明書的規定，但國內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規定須配合執行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所載短線交易規範的應辦事項。

2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

當基金主要投資的市場收盤後發生突發重大事件（如恐怖攻擊、嚴重天災、重大政策宣布、政治突發事件、金融市場關閉等），導致根據基金持有標的收盤價所計算的淨值，已無法真實反應基金資產公平價值時，此時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的基金，就有可能啟動該機制。決定公平價格機制的啟動及重新訂定淨值，由基金公司設置的公平價格委員會執行，

該委員會檢核收盤後重大事件影響、相關市場波動，並參考獨立的國際金融資訊機構提供的價格資料，與市場收盤價間的差異，做出相關決定。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也在保護既有投資人，防止少數投機者趁市場發生特殊狀況時，利用時差等因素，在價格未實際反應市場狀況前，進行交易謀取短期利益，影響基金其他既有投資人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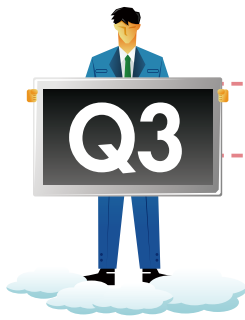
3 反稀釋機制

目前僅境外基金設有反稀釋機制。基金投資時的交易費用，是按持有比重平均分攤在所有投資人身上。但是如果發生投資人的申購、贖回及轉換大量或頻繁交易，達基金規模的一定程度以上，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致使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的減少。尤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發生巨幅波動或流通低迷時，鉅額基金交易更有可能影響其他不做申購贖回的基金受益人權益。

對於基金為應付上述交易而須買賣有價證券

所產生的成本，若無法準確反映在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上，為了保護所有基金受益人的權益，基金管理機構可能會要求投資人承擔相關費用。基金公司會對這些費用與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間訂有一定比例限制，將其反映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基金的價格中，基金因此所增加的收入則歸入基金資產。

一般而言，啟動反稀釋機制規定由基金的「董事會」決定。各家基金公司間的反稀釋規定各有不同。請參考各基金的公開說明書。



註冊地不同的基金有哪些特色？

特色1 在盧森堡註冊的基金為大宗

目前國內核備的境外基金檔數眾多，基金註冊地也相當分散，較為常見的有盧森堡、愛爾蘭及美國等國家。根據理柏資訊（Lipper）統計，2022年2月底國內核備銷售的境外基金中，近八成註冊地在盧森堡，其餘還包括愛爾蘭、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

基金註冊地就像一檔基金的國籍一樣，會影響該基金的監管法令、產業競爭狀況及產品多樣性等。舉例來說，美國是全世界最成熟的共同基金市場，目前美國註冊的共同基金數量為11,354檔，管理資產規模達35.6兆美元，約占全球共同基金市場的49%（資料來源：投資公司機構ICI，統計2021年第三季底），而且共同基金在美國是相當普及的長期理財工具。

此外，美國企業的財報透明度也優於其他地區，證券金融主管機關的監理及法令規定，其嚴格程度也是全球知名，相對地提供投資人一個更有保障且優質的投資環境。例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於2005年依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案（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通過法規22C-2，協助基金公司監控並消除擇時交易、短線交易或過度交易等不當的基金交易行為，進一步提升美國註冊基金投資人的權益與保障。

特色2 註冊地影響費用的收取

基金註冊地也影響其收取的費用、稅負或買賣價差等。例如，許多美國註冊基金的成立歷史悠久且規模較大，管理費普遍低於免稅天堂註冊的基金；而註冊在盧森堡或美國的基金則採取單一報價，投資人申購時沒有買賣價差，部分註冊在開曼群島的基金有1%的買賣價差，部分註冊在英國的基金買賣價差則有2%左右。

依照美國稅法規定，海外投資人（非美國人身分）或海外共同基金（非美國註冊的基金）投資美國有價證券時，投資股票所得的股息都必須先預扣稅金，海外投資人或海外共同基金所領到的股息其實是稅後的股息，因此，非美國註冊的基金（含免稅天堂註冊基金）投資美股的部分，其實是將稅後所得的股息進行配發給投資人，因此，所謂的「免稅天堂註冊基金」，並非完全沒有稅務負擔。



基金的收益來源

基金因投資所得的現金股利、利息、已實現盈餘配股的股票股利面額、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在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損失）及該基金應負擔的各項成本費用之後，剩下的才是該基金可以分配給投資人的收益。

每個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項目會略有不同，詳細規定請參考各基金公開說明書

的記載，因此投資人在投資共同基金前，應該向基金公司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並且詳閱其內容，以明瞭自己的權益。

如果投資外幣計價的海外基金，匯率波動產生的匯率價差，也會影響基金的收益。簡單舉例，假設「J基金」是海外基金且用美元計價，在當初買進時，是用新臺幣兌換成美元申購，美元兌新臺幣匯價是

基金的收益來源



資本利得：

基金資產投資於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的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其中買賣價差所產生的利得，為資本利得，這是一般股票型基金的主要獲利來源。

股利（息）收入：

是指基金投資於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在每年所配發的股票股利或現金股息。

利息收入：

當基金資產投資債券時通常會有票面利息，可以有固定的利息收入，這是一般收益型基金的主要獲利來源。此外，開放式基金必須隨時因應投資人的贖回要求，因此，一般基金都會保留部分資產於銀行存款或短期票券，這部分也會產生利息收入。

匯差收益：

投信公司投資於國外股市的基金，有的是採新臺幣計價，有的是採美元計價，所以，每日基金淨值除了反應資本利得與利息收入，還包含當日匯率換算的價差所造成的匯差收益或損失。

1:30，後來，美元兌新臺幣匯價走強至1:32，即美元升值，如果在這時贖回J基金，那麼，基金淨值換算成新臺幣後，就會包含2元的匯兌收益。同理，投信公司以新臺幣計價投資海外的基金，其中的匯兌損益也會反應在淨值上。

總而言之，不管是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海外基金，或是透過總代理人制度引進的境外基金，只要是以外幣為基金的計價

幣別，投資人購買時是以新臺幣申購，那麼，匯差收益則是會產生在投資人贖回該基金兌換回新臺幣時。

了解基金的課稅問題

「我投資的基金是否會被課到稅？」這個問題常常令許多投資人感到困擾，看了下表後，應可很清楚瞭解自然人與法人投資基金的課稅問題。

境內基金部分						
身分	所得類別		適用稅制			
			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	營業事業所得稅	最低稅負制
自然人	買賣基金—資本利得					
	基金配息—利息收入	國內(註)	✓			
		海外(註)				✓
	基金配息—現金股利	國內(註)	✓			
		海外(註)				✓
	基金配息—資本利得	國內(註)				
		海外(註)				✓
法人	買賣基金—資本利得					✓
	基金配息—利息收入	國內(註)			✓	
		海外(註)			✓	
	基金配息—現金股利	國內(註)				
		海外(註)			✓	
	基金配息—資本利得	國內(註)				✓
		海外(註)			✓	

境外基金部分						
身分	所得類別		適用稅制			
			個人綜合所得稅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最低稅負制
自然人	買賣基金—資本利得					✓
	基金配息					✓
法人	買賣基金—資本利得				✓	
	基金配息				✓	

註：上述國內及海外，係指基金之所得來源。



補充說明

1. 個人綜合所得稅中的儲蓄特別扣除額，每戶每年新臺幣27萬元，因此利息合計全年不超過新臺幣27萬元者，得全數扣除。
2.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一般所稱最低稅負）之相關規定：
 - 2-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施行，凡是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然人：在境內有戶籍且經常居住在境內者）及營利事業（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應依該條例規定申報繳納基本稅額。
 - 2-2** 個人海外所得自民國99年起始納入最低稅負制之基本所得額中計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全數計入。而海外所得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不一定就得申報繳納基本稅額，應視加總後的基本所得額。
 - 2-3** 個人（自然人）：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減除新臺幣670萬元後的餘額乘以20%稅率，因此，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670萬元以下者，沒有繳納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新臺幣670萬元者，要先計算出基本稅額再和一般所得稅額做比較。
 - 2-4**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減除新臺幣50萬元後的餘額乘以12%稅率（現行），因此，申報戶的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沒有繳納基本稅額的問題；超過新臺幣50萬元者，要先計算出基本稅額再和一般所得稅額做比較。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利所得超過新臺幣20,000元，需繳付健保補充保費1.91%（補充保險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由1.91%調升為2.11%）。





第3章

基金銷售秘訣

基金銷售，無庸置疑，絕對是你的專長！然而，本章還是要再老生常談一下，因為這章內容可以做為你回答客戶的標準原則，也可以讓你重新瀏覽一下基金申贖基本問題，並複習極少數特殊會發生的情況。本章也提供4個投信投顧公會認可的基金績效取得來源，快來看看和你平常看的網站有何不同。

基金的主要銷售管道

基金主要的銷售管道是投信公司、投顧公司、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投資人如果想要購買基金，就像買筆電一樣，可以到特定品牌的專賣店購買，或到百貨公司挑選不同品牌的產品。此外，投資人也可以藉由壽險公司的投資型保單中連結基金。

4種基金銷售的管道分析

1. 已經鎖定特定公司發行的基金

► 可以直接向投信公司、投顧公司申購

好處 可以享有較多的諮詢服務，也能善加利用基金公司不定期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掌握目前的投資趨勢。

2. 一次想買齊不同公司所發行基金的投資人

► 銀行或基金銷售平台絕對是最好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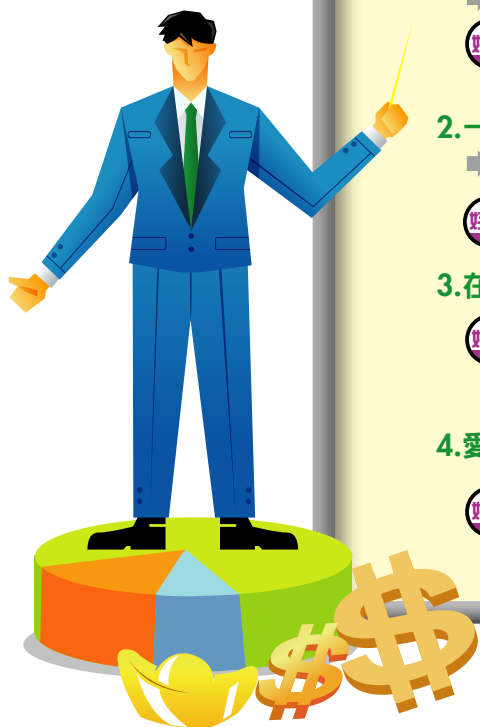
好處 銀行、基金銷售平台就像基金的百貨公司一樣，提供不同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前者服務據點比基金公司多，適合喜歡臨櫃服務的投資人；後者則可透過網路，不受時空限制並可一站購足。

3. 在證券商開戶或有投資型保單的投資人

好處 股票投資人可以透過證券商平台買基金，買股票和買基金同在一個戶頭進出即可；如透過壽險公司申購境內基金及經由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境內、外基金，可享有保障與投資服務。

4. 愛上網及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投資人

好處 利用基金公司、基金銷售平台或銀行的網路平台、行動銀行申購基金，不僅24小時全天候交易，不受時間限制，也能節省到銀行或基金公司壓馬路的时间。



基金開戶時應注意事項

交易基金之前，投資人必須先選擇至銀行、投信公司、投顧公司及證券經紀商等基金銷售機構開戶，也可以在兩種以上銷售機構同時開戶，以享有不同銷售機構提供的便利性或優惠措施。上述4大類銷售機構也都同時提供實體開戶及電子交易的開戶功能，投資人可以透過臨櫃、郵寄、網路等方式辦理。詳細規定仍須視各類通路及各家銷售機構的公告。

基金申購與贖回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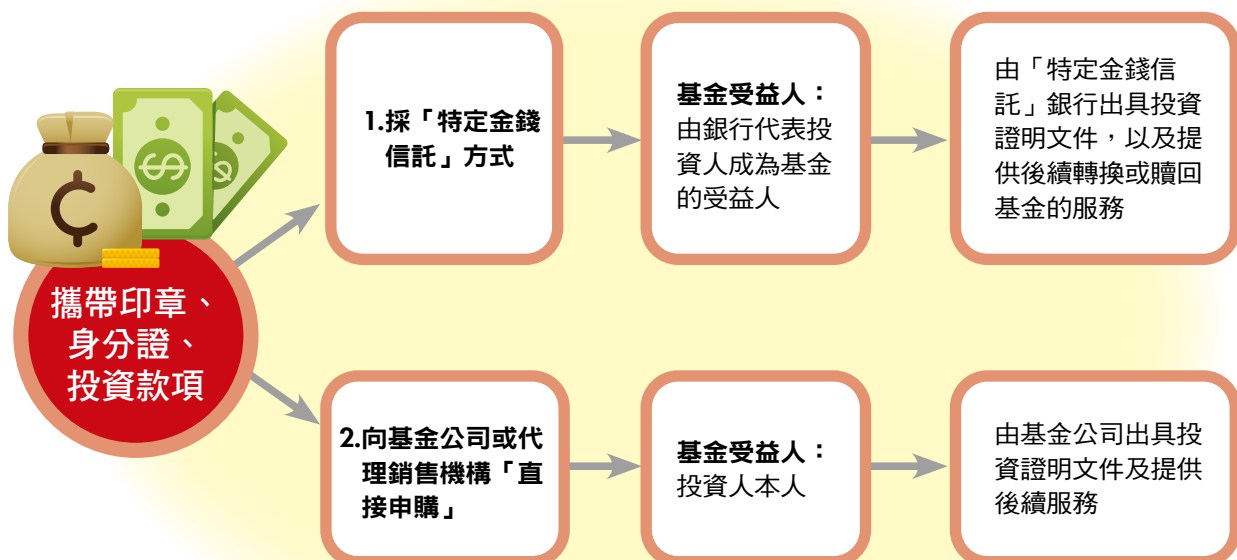
境內基金的申購、轉換或贖回，除了可

以直接向基金公司、銀行或證券經紀商交易外，目前許多基金公司也提供網路及電話交易。

1. 境內基金的申購與贖回

申購開放型基金時，常見申購方式可分為至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以及至基金公司「直接申購」兩種，無論投資人選擇哪一種管道投資基金，其權益應該是相同的。申購基金時，多是以申購當天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價金計算方式；贖回基金時，則多以申請日次一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淨值為價金計算方式。

境內基金的申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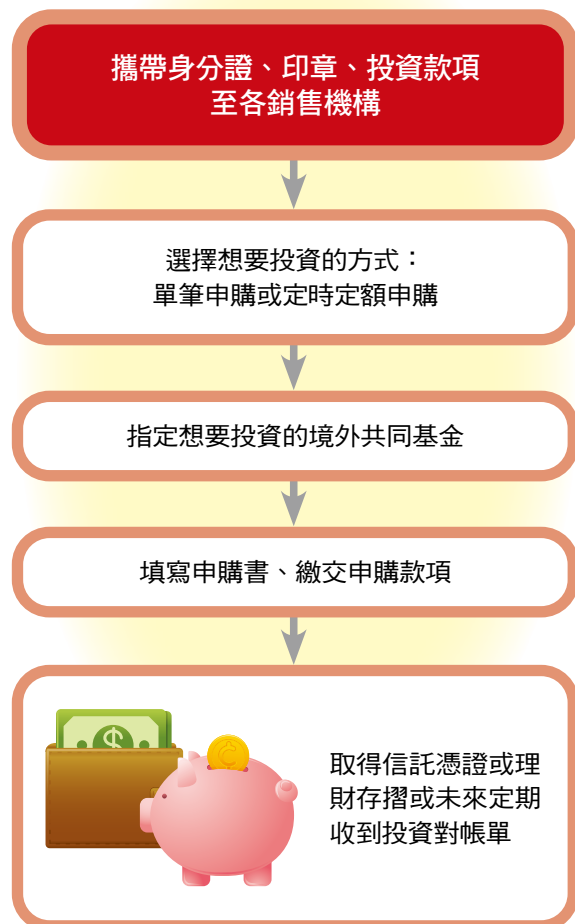
2. 境外基金的申購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人可以透過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信託業、銀行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的機構申購境外基金。

其中，透過銀行申購境外基金是以「特定金錢信託」資金的方式投資基金，是由各「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代表投資人成為基金受益人，並代為出具投資證明文件，及提供後續轉換或贖回基金服務。

投資人在申購時，應依自身的資金狀況，以及對風險的承受度選擇定時定額或單筆投資。定時定額投資通常是採取每月扣款投資指定基金的方式，最低僅需新臺幣1,000元起即可投資；而單筆投資則是將資金一次投入，門檻從新臺幣1~10萬元不等，視各銷售機構的規定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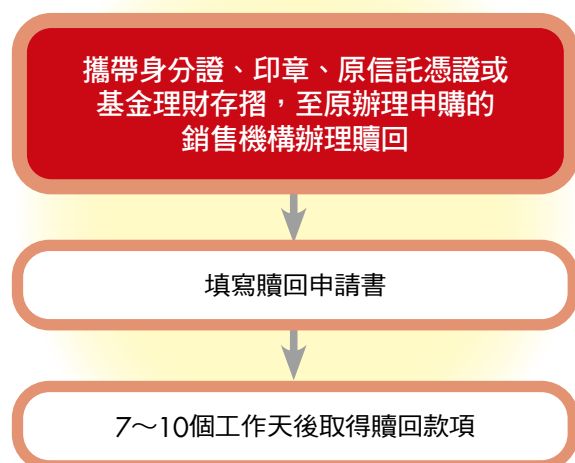
境外基金的投資申辦流程



3. 境外基金的贖回

要轉換或贖回基金時，一樣可至原申購機構辦理即可，贖回基金多是以贖回申請日當天的淨值（也就是次日公布的淨值）為贖回價，作業時間一般需要7~10個營業日，屆時銀行會將贖回金額匯入投資人指定的帳戶裡。若是在基金公司所經營的線上交易平台，贖回的款項通常可在3~7個營業日內，即可匯入投資人的贖回匯款帳戶。

境外基金的贖回申辦流程



執行認識客戶(KYC)程序，檢視客戶的投資屬性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100年12月30日施行，依該法第9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因此，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必須先執行認識客戶的程序 (KYC, Know Your Customer)，充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包含基本資料、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投資理財需求及目的、過往投資經驗、投資風險偏好等面向，進行客戶風險承受度的屬性評估。

各家銷售機構設計之「客戶風險評估表暨風險預告書」提供客戶填寫，並且依評估結果做為日後申購基金的依據，如果客戶未填寫「客戶風險評估表暨風險預告書」，那麼依規定，銷售機構會拒絕接受客戶申購交易，包含定時定額、單筆申購及轉申購交易。

為落實KYC之執行，依規定銷售機構須建立KYC作業準則與審查原則，包括客戶填寫KYC時點、公司再行檢視及請客戶重新填寫KYC的時點、如何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及將客戶之風險承受度分為幾個等級等，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 KYC問卷的題目設計需能明確判斷

各評估面向的重點，包括：

- 1.題目結構設計應有關聯性，且能夠引導客戶表達真實情況。
- 2.題目內容應簡單明確，避免相似題或矛盾題，題目的選項應有明確的差異性或可視需要提供開放式填答。
- 3.題目數量應適中，題目過少可能無法有效認識客戶的真實情況，題目過多則可能影響客戶填答的耐心。

(二) 明確定義非專業客戶各等級的風險承受度，各風險承受度等級之間需有區隔性，並注意相同等級之客戶其風險承受度可能會因投資目的(需求)、投資期間長短、投資金額多寡或投資方式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三) 客戶開戶時即要求填寫KYC問卷，並每年都請客戶再次填寫或檢視客戶之前所填寫之問卷是否符合現在情況，以有效掌握客戶風險承受度的變動情形。

執行認識基金產品(KYP)程序，檢視基金產品之特性及評估風險

基金銷售機構銷售產品前，在人的方面，須對客戶進行KYC評估，瞭解客戶的風險承受度，在產品方面，須執行瞭解基金商品KYP (Know Your Product) 程序，

確保基金銷售人員接受充分訓練與知識，確實了解基金產品的特性及風險屬性，基金產品的相關資料除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外，銷售機構如有進一步瞭解之需要亦可向基金公司洽詢。

KYP評估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基金產品的特性應至少評估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配置、配息機制、費用結構、短中長期績效、同類型基金績效比較等面向。
- (二) 基金產品的風險應至少評估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各該基金可能面臨之風險，例如市場風險、產業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貨幣(匯率)、國家風險、集中度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流動性風險等，由於風險要素繁多不及備載，銷售機構應就個別基金商品的特性充分評估可能面臨的相關風險。
- (三) 各項評估要素應有合理的評估準則或方法。
- (四) 除上架銷售前執行KYP外，基金上架銷售後並需定期或視重要性需要持續執行KYP，以適時掌握KYP之妥適性。
- (五) 依KYP之綜合評估結果訂定適合的投資人屬性，如市場表現出現劇烈變化，應確認KYP之評估結果是否仍符合原訂之投資人屬性類型，並擬定變動時的因應措施。

銷售機構如以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詳P45)標示基金風險時，由於該分類標準係以基金過去淨值波動度之標準差進行概要之區間分類，銷售機構應將基金產品的KYP評估結果與該分類標準進行綜合評估，以標示符合個別基金風險特性之等級。

基金銷售之適合度評估

除了KYC與KYP之外，為確保基金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銷售機構應落實執行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作業，根據客戶的年齡、風險承受度、財務規劃及實際需求，並參考國際經濟情勢，來建議客戶適當的基金資產配置，以分散投資風險。

客戶的投資方式、投資年齡、投資目標皆為適合度評估的要素之一。投資方式可分為單筆投資和定期(不)定額。單筆投資的優勢在於若進場時機得宜，有機會創造理想報酬。但缺點則是，當市場走勢不如預期時，單筆投入可能面臨較大的波動風險。反觀定期(不)定額，透過固定的頻率投資，雖然在市場大漲時無法立刻跟上漲幅，但對以長期投資為目標的客戶來說，優點是能夠隨著時間逐漸累積財富，並且平均分攤申購成本。

總體而言，評估基金銷售適合度所需要考量的面向非常多元，儘管主管機關制定出許多協助評估客戶風險承受度與評估基

金風險的方式，銷售機構仍須在KYC與KYP之外，與時俱進地調整銷售適合度的評估項目等等，才能夠做出對客戶有益的投資建議。

銷售機構未妥適執行適合度評估之處置

銷售機構應將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及不當銷售行為等納入業務人員之薪酬考核，並建立不當銷售之懲處機制，業務人員不得有引導或暗示投資人填列不實KYC，致投資人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根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金融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廣告、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方式或內容之規定。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及確保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適合度應考量事項之規定。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金融商品、服務、契約之重要內容或充分揭露風險，或違反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說明、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或內容之規定。四、違反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未訂定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

應遵行之原則訂定酬金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RR)

RR等級係投信投顧公會參酌歐盟作法，依基金的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依規定，基金業者或銷售機構如以RR等級作為風險標示，應闡明RR係計算基金過去5年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以及基金所屬RR等級之理由與可能限制等，以利投資人知悉。

值得注意的是，RR等級雖具簡單量化及一致性之特性，惟仍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因此基金銷售機構應告知投資人不宜僅以RR等級作為投資唯一之依據，且基金業者及銷售機構如以RR等級為風險標示時，仍應注意檢視個別基金之風險特性，適度調高其評估等級。

另，採用RR等級之基金業者應以顯著方式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或銷售文件中於標示RR等級之後方，備註說明前述之RR值計算方式，同時應列示基金之主要風險，並說明基金歸屬於此風險報酬等級之原因。

同時，需以警語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所有風險。

1、各類型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以下表為原則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2
		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高收益債券)	RR3
		可轉換債券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保本型		非投資等級債券	RR4
		可轉換債券	
貨幣市場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平衡型(混合型)			RR1
多重資產型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3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RR2至RR5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 2、區域（亞洲、大中華）股票型基金係指投信投顧公會委請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評比資料之基金類型為亞洲或大中華區域者。
- 3、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包括不動產證券化型之投信基金，與主要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股票型境外基金。
- 4、基金無法歸類為上述第1項所列主要基金類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自行衡量基金屬性、投資策略及風險特性揭露該基金風險報酬。

極少數特殊情況

當市場遭遇重大利空而崩跌時，有時會遇到當地市場或該基金的發行機構要求基金「暫停交易」情況，或是基金資產規模縮水或過小，導致被「清算」或「合併」的下場，遇到這些狀況，投資人不免緊張，以下提供你向投資人說明時的參考內容。

1. 暫停交易

無論是境內基金或境外基金，都有暫停交易的可能。允許暫停交易的條件都會註明在公開說明書中（境外基金也可由「投資人須知」中了解）。

暫停交易包括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可能執行暫停交易的原因，包括：基金發行規模到達上限、或基金經理人覺得已嚴重影響到基金的操作，或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占一檔境外基金的比例達5成時、若總代理人取得金管會深耕計畫認可，可放寬至7成，以及基金確定進行合併、清算後公告停止交易等。

對投資人影響最大的是暫停贖回基金。通常導致暫停贖回的情況有：市場遭遇國定假日或遭受重大事件而休市；基金所投資的市場出現暴跌，導致交易所暫停交易或暫時關閉；或是投資所在地的政府施行外匯管制等。基金公開說明書會先載明上述條件。

雖然這些情況並不會經常發生，但仍有其可能性。投資人宜先行了解，且預做因應之道，例如一旦暫停贖回，是否影響個人資金調度、現金需求等，藉此訂定適當的投資金額。

2. 基金清算

一檔基金如果資產規模縮水，導致基金管理成本提高，不符合受益人或股東權益及基金公司的經營效率要求時，便有可能被基金公司提出清算。境內基金清算，須先向金管會報准，境外基金則須透過董事會、股東會決議通過清算。

基金一旦決定清算，即使投資人想要透

過該檔基金執行長期投資計畫，也無力為之。如果投資人遇到基金清算的狀況，最好的因應方法就是儘早贖回，否則基金在結算資產時將有一段暫停交易期，資金將凍結至會計師完成資產價值計算與分配金額為止。

要避免遇到基金清算，首先要避免投資規模過小的基金，或留意投資的基金規模變化狀況，而不只是關注淨值起伏。另外投資基金前也務必先詳查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清算的規定。

3. 基金合併

除了因規模過小導致清算，基金公司也有可能不採取清算的做法，而是透過與其他基金合併來處理。在基金進行合併前，也會有一段暫停交易期間，以進行相關的會計作業程序。決定合併時，基金公司通常會提供投資人轉換至其他特定基金的手續費優惠措施。

要注意的是，基金的合併未必都是因為規模過小，也有可能是基金公司為了經營上的考量、基金公司彼此併購之後，對產品線的整併或該基金投資的產業和市場趨於冷門等因素。

面對基金發行數目越來越多，基金公司的整併行為也經常發生的情況之下，基金合併情況是難以避免的。投資人的因應之道，也是要注意基金公司的公告通知訊息，以便及早評估。

通路報酬揭露

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為了避免因投信公司、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支付的通路報酬多寡而影響銷售行為的中立性，進而發生犧牲考量投資人最佳利益的情況，金管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自民國100年下半年起，對於所收取的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告知內容如有變更，也必須通知投資人。

投資人除了注意讀取基金銷售機構寄發的通知之外，也可以主動瀏覽往來銷售機構的網頁，查詢自己所預定申購的基金通路報酬收取狀況。



進階說明

境內基金到達清算的條件，通常是基金規模縮水至新臺幣1~2億元；境外基金對於清算的條件，則須視個別公開說明書（或可參閱投資人須知）的規定。除了先檢視公開說明書有無載明進入清算評估的門檻外，一般而言，境外基金規模一旦小於1000萬美元，投資人就要留意基金被清算的可能。

無論是事前預防或發生時應變，隨時關注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基金公司的通知，都是投資人必要的措施。



進階說明

如果被併入的基金不合乎自己的投資計畫、條件及風險屬性，或是基金暫停交易期間可能影響到投資人的資金調度，最好提早動作；如果是合併到一檔好基金，自己的投資也屬於長期計畫，就無須躁動擔憂。

取得基金資訊的管道

投資共同基金，除了可以從各家投信公司、總代理及銷售機構從業人員或公司網站取得相關訊息之外，以下幾個來源也有相當豐富而寶貴的資料，可以做為投資時的參考：

● 境內基金重大訊息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訊息／會員公告／境內基金

可查詢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基金募集公告及更換基金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等重大訊息。

證券投資信託業者財務狀況網站

- ① 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查詢（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6）
- ② 各家投信公司網站的基金公開說明書中亦有備載最近一期財務報表



進階說明

基金週轉率係指一段期間內基金組合中買進、賣出股票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重。週轉率高的基金表示其操作方式較積極，因買賣股票須負擔交易所衍生的各種費用，會使得基金的交易成本增加，故週轉率越高的基金，成本負擔越大，也可能因此降低基金績效；週轉率低的基金則通常表示其操作較為穩健。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於每月第10個營業日公布基金的週轉率資料，每月第13個營業日亦提供各投信公司月週轉率過高的基金其理由說明，投資人可多加利用與查詢。

● 基金相關法規網站

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www.selaw.com.tw/new.asp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法規函令

可查詢到「投信投顧法」、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等相關法規。

● 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網站提供內容包括所有境內外基金市場資訊、基金總覽、基金淨值、基金文件、投資資訊及公告訊息等。

● 基金績效評比網站：

過去由於缺乏專業機構對投信基金績效做有系統的評比與公布，基金績效的資訊顯得相當零散，投資人對於各投信公司利用不同評估期間、計算方法所算出的績效，亦容易陷入以基金過去績效判斷基金優劣的迷思當中。

有鑑於此，投信投顧公會自民國85年第2季起委託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邱顯比與李存修兩位教授，定期就國內各投信公司所發行的基金，進行績效評比，評比項目除了基金淨值報酬率外，亦納入基金的風險評估項目，以衡量淨值報酬率變動的風險與相對指數的風險係數，引導投資人全面性的檢視基金績效。

此外，依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投資人亦可參考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的評比資料。



① 投信投顧公會臺大教授版本（境內基金）

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境內基金各項資料／明細資料／基金績效評比／臺大教授版本查詢

② 理柏（Lipper）版本

可至理柏網站（www.lipperweb.com）或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境內基金各項資料／明細資料／基金績效評比／理柏版本查詢；另從投信投顧公會網站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境外基金各項資料／其他資訊／基金績效評比／理柏版本查詢

③ 晨星（Morningstar）版本

可至晨星網站（tw.morningstar.com）或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境內基金各項資料／明細資料／基金績效評比／晨星版本查詢；另從投信投顧公會網站首頁上方的統計資料／境外基金各項資料／其他資訊／基金績效評比／晨星版本查詢

④ 嘉實資訊版本

可至嘉實資訊網站（www.funddj.com）查詢

● 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查詢網站

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

各家投信公司、總代理、代銷機構的網站下載